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 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各份章程文件的文本,連同本供股章程附錄三「16.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任何該等文件的內容概不 自責。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結算安排的詳情及該等安排可能如何影響 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閣下應諮詢 閣下的持牌辭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接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 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 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的一切活動須依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 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 本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供股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供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獲達成或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擬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及/或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在發生若干(包括不可抗力)事件時可在終止最後限期前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的權利。該等若干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或轉讓供股股份之程序載於本供股資額218至19頁的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不論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接納程度如何,供股將按悉數包銷基準進行,並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請參閱本供股章程「供股之條件」一節。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而設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的新興特質,於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 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於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 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6
終止包銷協議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於本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述具有下列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公告,內

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段內開門營業的

任何日子,惟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該等信號並未除下

或終止的日子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

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2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有意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適用之

申請表格,以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形式

「GEM」 指 由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

各自聯繫人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即該公告刊發前股份於

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

「最後遞交限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

分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 即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之最後時限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

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 指 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 章程文件所述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 限 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 「終止最後限期」 指 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澳門」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指 「未繳股款權利」 於支付認購價前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認購供 指 股股份的權利 董事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見,認為基於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有 關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有必要或適宜 排除於供股之外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及該 名冊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供股的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 指 書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 指 港、澳門及台灣 「供股童程」 指 本公司就供股將發行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指

「章程寄發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 指 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 程文件或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 (視情況而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 銷商就釐定供股配額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股份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 樓) 「供股」 在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建議 指 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基準為各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 發一(1)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將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指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指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指

股份持有人

指

「股東」

「指定事件」 指 於包銷協議日期當日或之後及於終止最後限期前

發生之事件或產生之事宜,倘該事件發生或產生 於該日期之前,將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於

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準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1.0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及補充)

「管理試行辦法」 指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

國證監會公告[2023]第43號)

「包銷商」 指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

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

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與供股有關之包銷安排訂立之

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份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用途,乃假設供股之所有條件將獲達成而編製:

事件 二零二四年 (香港時間)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首日九月二十日(星期五)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買賣未繳股款權利之最後日期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終止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
宣佈供股結果十月十日(星期四)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及有關全部或 部分不獲接納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十月十四日(星期一)
預期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公告其他部分所示的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用途,並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於下列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及/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落實: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 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 至同日下午五時正;及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 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九時正 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無於最後接納日期落實,則本節所 並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預期時間 表之任何變動。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最後限期前發生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的方式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供股之成功將因以下情況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 頒佈任何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 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 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而 言屬重大不利情況;或
 - (ii) 發生任何地方、國家或國際性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而有關事件或變動屬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屬同一類別),或具有地方、國家或國際性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之性質,或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供股之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供股屬不宜或不智;或
-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任何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之 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 出清盤呈請或通過清算或清盤之決議案或出現類似事件,或銷毀本集團 任何重大資產;或
- (d) 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擾亂公共秩 序、內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主義活動、罷工或停工;或

終止包銷協議

- (e) 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其他重大不利變動 (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一項同類);或
- (f) 倘於緊接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且並無於供股章程中披露,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事宜構成對供股而言屬重大之遺漏;或
- (g) 聯交所連續十個營業日以上全面暫停證券買賣或暫停本公司證券買賣, 涉及核准該公告、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告或通函而暫停買賣者 則除外。

倘於終止最後限期前出現以下情況,包銷商有權通過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終 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的情況;或
- (b) 包銷商獲悉發生任何指定事件。



Ziyuanyua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3**)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張俊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田志威先生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非執行董事: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呂迪先生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周兆恒先生香港

鄧斌博士 九龍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4樓6A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的基準 進行供股

緒言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本供股章程旨在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供股的進一步詳情;(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iii)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iv)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通過向股東供股的方式籌集約86.0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總額(未扣除開支)(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供股涉及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份(基於在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一節。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有關供股的若干事件之日期。除修訂供股之預期時間表外,包銷協議的條款概無其他變動。

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

一(1)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430,000,000股股份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

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新股份)

於供股完成後之最高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516,000,000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供股股份除外)或購回股

份)

根據供股將予籌得之最高

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

86.0百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

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由包銷商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悉數包銷基

準)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 86,000,000股供股股份最高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20.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6.67%。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 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認購或轉換為或交換為新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作為有關供股、公開發售及/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之一部分。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1.0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供股項下之暫定配額及(倘適用)申請供股項下的額外供股股份或於未繳股款權利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80港元折讓約 66.44%;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984港元折讓約66.4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 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891港元折讓約65.41%;
- (iv) 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2.980港元計算,並就供股的影響作出調整後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2.650港元折讓約62.26%;

- (v) 較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每股約0.733港元溢價約36.38%;
- (vi) 具有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約11.09%,按 基準價每股2.984港元計算,理論攤薄價為2.653港元。

根據供股,各合資格股東有權按其於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比例以認購價認 購供股股份。董事會認為,認購價較現行市價之折讓將鼓勵彼等參與供股及承 購彼等之配額,以維持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從而盡量減少攤薄影響。認購價及 供股比率乃由董事會根據本集團就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發展之資金需要釐定, 更多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因 此,董事認為,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至於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會向彼等發出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發出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必須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日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通過代名人公司持有股份(或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股份)的股東務請考慮是否有意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相關股份。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如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不承購其供股股份配額的合資格股東以及不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 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被攤薄。

海外股東的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登記。誠如下文所闡述,海外股東未必合資格參與供股。

於記錄日期,有五(5)名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的海外股東, 詳情如下:

		司法權區內 海外股東 持有的	股權概約
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股份總數	百分比
英屬處女群島	2	300,000,000	69.77%
中國	3	21,000,000	4.88%
總計	5	321,000,000	74.65%

為遵守GEM上市規則的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將供股擴大至海外股東的可行性進行合理的法律規定查詢。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已取得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適用法律,英屬處女群島證券法或其他類似法律或英屬處女群島任何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概無施加任何限制,防止本公司將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納入供股範疇。因此,董事已獲告知,將供股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不會違反英屬處女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且英屬處女群島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涉及向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的規定。

中國

本公司亦已取得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並獲告知,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倘 本公司符合下列情形:

- (i)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應佔本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經審計合 併財務報表所記錄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的 50%或以上;及
- (ii) 本公司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

本公司在中國境外發行上市的,將被認定為間接發行上市,其後在同一證券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供股尚未完成且本公司尚未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此外,根據管理試行辦法,發行上市的發行對象應當為中國境外投資者,除非中國境內的相關投資者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獲得中國有關部門的豁免或取得必要和適當的批准。

除上述管理試行辦法的規定外,中國法律法規並無禁止本公司向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進行供股,亦無相關登記要求,惟該等股東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得中國有關部門的豁免或已取得中國有關部門的必要及適當的批准。

經考慮上述情況及本公司情況後,董事認為,相關海外法律限制及相關 監管機構的規定並無規定有必要或適宜將登記地址位於中國的海外股東排除 於供股範圍之外。

倘居住於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股東有意投資供股股份,該等股東有責任遵守彼等所屬司法權區適用之當地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將不負責核實該等股東之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法律資格,因此,倘本公司因任何有關股東不遵守英屬處女群島或中國有關法律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則該股東須負責就此向本公司作出賠償。倘向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不符合英屬處女群島及中國之相關法律,則本公司並無義務向任何有關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倘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將任何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視為無效的權利。

因此,供股將擴大至登記地址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海外股東,故 有關海外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彼等參考。

於未繳股款權利開始買賣後,如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出售。有關出售的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超過100港元,則會按比例支付予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的個別款項將為本公司之利益而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配額及任何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一定有權參與供股。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 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五(5)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認購價須於接納時全數支付,否則須遵照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的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作出。

合資格股東於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須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 前將填妥的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關於所申請供股股份應繳股款之支票或銀行本 票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概不會發行予股東,而不合資格股東亦不會獲發行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配額。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會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供股股份整數,並由本公司匯集及(倘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於市場出售。合資格股東可額外申請任何未售配額。倘合資格股東並無作出額外申請,則匯集零碎供股股份所產生之該等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概不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 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 行供股股份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可能宣派、作出或支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供股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郵寄至有權收取之人士之登記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供股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申請 (如有),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 式郵寄至申請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程序

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已寄發予合資格股東,賦予獲寄發暫定 配額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之供股股份數目。 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列暫定配發予彼之全部供股股份, 則彼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 時應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 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約整至小 數點後兩位)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 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63 | 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 | 方式劃線開 出。敬請注意,除非原有承配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 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 交回股份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 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可供其他合資格股東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相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 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本公司可要求有關申請人 其後填妥尚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彼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其根據暫定配額通知 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或全 部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 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股份登記處進行註銷,股份登記處將註銷原有暫 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 交回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登記處可供領 取,地址為香港夏殼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將遵循之程序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有關款項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並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支票或銀行本票(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提名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獲兌現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項下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或倘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 所載供股條件未獲達成,則就接納供股股份所收取股款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 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不計利息)方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已獲有效 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有關其他人士或(倘為聯名接納人)名列首位之人士, 有關支票將由股份登記處以平郵方式郵寄至該等合資格股東之登記地址,郵 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i)不合資格股東所享有配額的供股股份;及(ii)任何獲暫定配發但未經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的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的申請人可透過填妥額外申請表格,並將有關表格與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獨立股款一併遞交,以作出申請。

董事會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按公平公正基準及根據以下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i) 不會優先處理為湊整碎股至完整買賣單位而作出的申請,因倘給予優先處理,若干投資者可能會藉分拆彼等的股份而收取較不作優先處理所收取的更多供股股份,從而可能造成濫用,此非預期及合意的結果;及

(ii) 視乎是否有額外供股股份,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將以每份申請下所申 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為基準按比例分配予已作出額外認購申請的 合資格股東。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認購的供 股股份,亦不會參考合資格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由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務請注意,就供股而言,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名人公司名義登記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安排將不會個別提呈予實益擁有人,並務必考慮其應否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實益擁有人的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該等由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將其名稱登記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內,則必須不遲於最後遞交時限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向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遞交所有必需文件,以便完成辦理有關登記。

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的額外供股股份,必須(依照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於申請時應付的獨立股款,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香港股份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則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兩者均須註明收款人為「TRICOR INVESTOR SERVICES LIMITED - A/C NO. 063」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有關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日(星期四)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亦將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一)或之前不計利息以支票方式通過平郵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合資格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供股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的 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 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尋求或建議尋求有關上市或批 准買賣。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 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 券,自未繳及繳足股款的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有關 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 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 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之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供股股份並將須繳納香港之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之費用及收費。

倘股東對接納、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 股款供股股份,且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彼等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 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 問。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方可落實。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包銷協議—供股之條件」一節。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據此,包銷商有條件同意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

10.24A(1)條之規定

將予包銷之供股股份數目: 按悉數包銷基準,最多86,000,000股供股股

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回

購股份)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認購總額(即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的7.07%

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參考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與包銷商訂立包銷協議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包銷協議外,本公司並未與包銷商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就供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

- (a) 遵照GEM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將 章程文件分別送達聯交所以取得認可及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進行登 記;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受配發規限)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義務成為無條件,而包銷協議於終止最後限期或之前並無根據 其條款予以終止;及
- (e) 於包銷協議內載列之本公司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 實及準確。

除包銷商可豁免條件(e)外,上述任何條件均不得豁免。倘包銷商於終止最後限期前未能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全部或部分條件,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除任何先前違約外,有關訂約方不得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方面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成。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股東有關其有意承購根據供股暫 定配發予彼等的供股股份的任何資料。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若干事件,包銷商可於終止最後限期前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供股章程第8至9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

進行供股的理由及裨益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醫療器械設備融 資租賃服務、母嬰月子產業服務以及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即於中國的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醫療器 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均為資本密集型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本集團專注於在中國多個省、市及自治區向醫療器械設備行業的中小企業客 戶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本集團提供的融資租賃包括直接融資租賃及售後回租。於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編佈中國30個省、市及自治區的約4.800名中小 企業客戶提供服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融資租賃服 務錄得收入人民幣25.1百萬元及分部溢利人民幣5.83百萬元。憑藉醫療器械設備融資 和 賃服 務業 務, 本集 團 亦能 夠 與醫療器 械 設備 供應 商 合作, 並 在 中 國 開展 醫療器 械 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主要針對醫美、口腔、母嬰及大型醫院醫療器械設備。截至二 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錄得收入 人民幣417.0百萬元及分部溢利人民幣34.2百萬元。董事相信, 隨著中國政府鼓勵醫 療器械設備創新及推動醫療器械設備行業高質量發展的政策落地,本集團將有在中 國進一步發展及增長其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的潛力。由於醫療器械設備融 資和賃服務以及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均需大量資本以支撐增長,董事認為 供股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務及其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宣佈的新 股份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43.5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醫療器械設備及耗 材貿易業務,且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悉數動用。

基於上文所述及本公司現時業務計劃,本公司擬將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71,010,000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以及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及(ii)約7,8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就所得款項淨額71,010,000港元而言,本公司擬預留14,202,000港元用於醫療器械設備融資租賃服務及56,808,000港元用於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該分配乃基於本公司當前業務計劃,並考慮該兩個業務單位的過往及預期需要。本公司可能根據業務需要將所得款項淨額在該兩個業務分部之間進行分配。倘若本公司就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作出有關調整,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公告。

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假設悉數接納供股且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估計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最多為約78,900,000港元。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的估計淨認購價預計為約0.92港元。供股股份的總面值將為約8,600,000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籌資方法,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配售。董事注意到銀行借款 將產生利息成本,並可能需要提供擔保,且債權人的優先度將高於股東,而配售將攤 薄股東的權益,且不允許彼等參與其中。與公開發售相比,供股允許股東於市場上出 售未繳股款權利。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使彼等能夠維持各自於本公司的持 股比例,並積極參與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發展。

此外,供股具有優先購買的性質,允許合資格股東通過參與供股以維持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根據供股,合資格股東可(a)通過於公開市場上收購額外的權利配額以增加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視乎有無權利配額而定);或(b)通過於公開市場上出售其權利配額以減少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視乎市場需求而定)。董事會認為,按比例進行的供股為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的平等機會。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會認為通過供股籌集資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 最佳利益。此外,經評估本集團的資本需求、供股的條款及認購價後,董事會認為本 公司進行供股屬有利。

供股引致之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以及按包銷協議項下擬定之方式完成供股後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並假設發行最高數目供股股份):

			緊隨供股完成後		緊隨供股完成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假設獲合資格股東悉數接納)		(假設並無獲合資格股東接納)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Hero Global Limited						
(「Hero Global」) (附註1)	219,801,980	51.12	263,762,376	51.12	219,801,980	42.60
Icon Global Holding Limited						
(「標緻全球」) <i>(附註2)</i>	80,198,020	18.65	96,237,624	18.65	80,198,020	15.54
董事						
田志威(附註3)	15,000,000	3.49	18,000,000	3.49	15,000,000	2.91
公眾股東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附註4)	-	-	-	-	20,000,000	3.88
包銷商或 分包銷商促成之認購人						
(附註4)	-	-	-	-	66,000,000	12.79
其他公眾股東	115,000,000	26.74	138,000,000	26.74	115,000,000	22.28
總計	430,000,000	100.00	516,000,000	100.00	516,000,000	100.00
					,,	

附註:

- (1) Her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執行董事張俊深先生(「**張俊深先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由Hero Global持有的219,801,98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標緻全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俊深先生的胞弟張俊偉先生(「**張俊偉先生**」,連同張俊深 先生統稱「**張氏兄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由標緻全球 持有的80,198,0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田志威先生為執行董事。
- (4) 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
 - (a) 於不影響包銷商包銷所有包銷股份之義務(不論由其本身包銷或促使進行分包銷) 之情況下,包銷商不得為其本身認購有關數目之包銷股份而將導致於供股完成後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合計股權超過9.9%;

- (b)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各分包銷商或其促成之包銷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i) 為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 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 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及(ii)於供股完成後不得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 收購守則)持有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9%之相關數目包銷股份;及
- (c)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述承諾,於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分包銷商及其促成之任何認購人概不得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9%以上。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促使分包銷商竭盡所能分包銷最多20,000,000股包銷股份並亦促使若干投資者(其為獨立於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書面申請及接納(不含終止條文)認購合共66,000,000股包銷股份,供股完成後,彼等各自將持有少於9.9%的已發行股份總數。根據上文所述,假設合資格股東並無接納供股股份,包銷商促成之投資者將認購66,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完成後,包銷商及該等投資者各自將持有少於9.9%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因此,於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應當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5) 上述百分比可予湊整。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並完成以下股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籌集所得款所得款項可行日期所得公告日期事項項淨額(概約) 擬定用途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 根據一般授權 43.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以發展 43.5百萬港元已用 十二月二十九日 配售新股份 本集團的融資租 於營運資金,以 賃業務及醫療器 發展本集團的醫

械設備及耗材貿 療器械設備及耗 易業務 材貿易業務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 其他集資活動。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建議供股將不會導致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市值增加超過50%,且並非由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包銷,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0.29條,建議供股將毋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或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前(倘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開始買賣據此發行之股份)並無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別授權配售事項,亦無於該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任何紅股、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建議供股本身並無導致25%或以上之理論攤薄影響。

本公司須始終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且本公司將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始終遵照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權利之風險警告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未繳股款權利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

擬於供股之條件達成之日期前出售或購入股份及/或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股東及公眾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且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日)買賣任何未繳股款權利,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無法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之風險。建議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權利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亦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列位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俊深**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分別於下列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刊載: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05至2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2/0422/2022042200605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3至247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3/0331/2023033103950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13至2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426/2024042601763_c.pdf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gem/2024/0830/2024083002955 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於本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i)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11.5百萬元(相當於約121.5百萬港元),其乃由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抵押,並由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提供擔保;(ii)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款約人民幣51.1百萬元(相當於約55.7百萬港元),其乃由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及關連人士提供擔保;(iii)自一家融資租賃公司取得之其他借款約人民幣16.6百萬元(相當於約20.7百萬港元),其乃由有限制銀行存款及若干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及一名關聯方提供擔保;及(iv)無抵押及無擔保租賃負債(全部均為經營租賃產生之負債)約人民幣30.2百萬元(相當於約32.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向一家銀行提供擔保 之或然負債約為人民幣144.0百萬元(相當於約156.0百萬港元),以擔保若干客戶購買 本集團的口腔醫療設備所須履行的所有還款義務。

除上文所述或本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正常業務 過程中之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 無任何其他未償還債務、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定但未發行的債 務證券、擔保無抵押有抵押(不論是由發行人或第三方提供)或無抵押定期貸款、擔 保無抵押有抵押或無抵押借款及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下的負債(一般貿易票 據除外)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按揭、押記、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運營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現有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之貸款額度,現有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供股之影響,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至少未來十二個月之需求。

4.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以融資租賃服務為基礎,秉承著「卓越、創新、誠信、共贏」的企業精神穩步發展,經營業務已遍佈全國各個省市。本集團通過專業的團隊運作,現代化管理理念的指導,不斷優化產業結構,整合資源,以實現經濟與社會效益雙贏的企業經營目標。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針對疫情對客戶逾期率增加的影響,以風險管理為中心,調低內部回報率以提升資產質量及儘量降低風險,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預期疫情過後,大健康產業將成為極具增值潛力的新經濟突破點,本集團已佈局融資租賃服務,專注於醫療器械設備領域並開展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幫助大健康產業升級,亦使本集團的收入點多元化。

早在二零二一年三月發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簡稱「十四五規劃」)中,就強調了對醫療器械的重點佈局。醫療器械產業的健康發展,與長期以來國家促進醫療器械行業發展的政策緊密相關。中國醫療器械行業保持了較高的增長速度,成為全球第二大市場。政策環境的優化、國民健康意識的提高以及醫療技術的創新,都為行業的發展提供了強大的動力。特別是在十四五規劃的推動下,醫療器械行業有望迎來新的發展高峰。

二零二三年八月發佈了《醫藥工業高品質發展行動計畫(2023-2025年)》、《醫療設備產業高品質發展行動計畫(2023-2025年)》,要著力提高醫藥工業和醫療器械設備產業韌性和現代化水準,增強高端醫療器械、關鍵技術和原輔料等供給能力,加快補齊中國高端醫療裝備短板。

二零二四年三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推動大規模設備更新和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以下簡稱「**行動方案**」)。其中指出,到二零二七年,工業、農業、建築、交通、教育、文旅、醫療等領域設備投資規模較二零二三年增長25%以上。《行動方案》明確,提升醫療設備水準。其中指出,加強優質高效醫療衛生服務體系建設,推進醫療衛生機構設備和資訊化設施反覆運算升級,鼓勵具備條件的醫療機構加快醫學影像、放射治療、遠端診療、手術機器人等醫療設備備更新改造。推動醫療機構病房改造提升,補齊病房環境與設施短板。

本集團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配合國家政策,專注於助推醫療器械設備行業的發展,本集團通過深圳市瑞恒醫療供應鏈有限公司現有醫療器械設備及耗材貿易業務,整合供應鏈資源,打通供應鏈上下游,供應鏈規劃和分銷(SPD)、互聯網+醫療、貿易分期集成化的智慧供應鏈服務,為全國客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

月子中心在疫情下,大部份都受到影響。國家開放三胎政策,提倡適齡婚育、優生優育。提高優生優育服務水準,發展普惠托育服務體系。全面放開的「三胎政策」,增加了大齡產婦和多孩家庭的比例,進一步刺激了消費市場對月子中心的需求。月子中心產業在後疫情時代將重新迎來發展契機,產業發展前景良好。調研數據顯示,超過九成消費者對月子中心表示認可,同時也有超過九成消費者認可月子中心的專業性,故預期本集團在月子產業服務的前景可觀。本集團通過深圳市美佳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母嬰月子產業服務。未來將繼續鞏固月子產業服務,以現代醫學為基礎,通過數字化及智能化提升軟硬件服務,打造全產業鏈覆蓋的母嬰生態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 (經補充及修訂)以收購武漢美康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在從事提供月子服務)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0.0百萬元。收購事項已於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

在新的一年里,全球經濟形勢依然嚴峻。本集團會繼續加大對各業務的投入並 持續努力在挑戰中尋找機遇,以回報股東及公眾,實現企業價值及社會價值。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 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 重大不利變動。

婜隨

下文載列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僅作說明用涂。儘管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惟閱覽有關 資料的股東務請注意,該等數字本質上可作出調整,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集團於有 關財政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Α.

以下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 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GEM 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以供載入投資通函」而編製,以說明供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並已考慮若干假 設。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說明用途而編製,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 能如實反映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供股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 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其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並就下述之供股影響作出調整。

					系 灺
			緊隨		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之前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未經審核	經調整
	未經審核綜合	供股之估計	經調整綜合	綜合每股	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所得款項淨額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6)
基於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1.0 港元將予發行的86,000,000					
股供股股份	344,935	78,900	423,835	0.80	0.82

附註: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44,93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14,815,000元)乃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96,056,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361,472,000元),並從中扣除:(a)非控股權益約3,268,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2,983,000元);及(b)無形資產約48,873,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44,605,000元)以及經減扣非控股權益應佔無形資產約1,0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931,000元)後計算得出。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396,056

减:非控股權益

(3,268)

减: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無形資產 減:非控股權益應佔部分 (48,873)

1,020

(47,853)

344,935

- (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0.91268元兌1.00港元的匯 率換算為港元。
- (3)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8,900,000港元乃基於按每股供股股份1.0港元之認購價將予發行86,000,000股供股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比例),經扣除估計相關開支約7,100,000港元得出,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 結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 344,935,000港元(附註1)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78,900,000港元(附註3)計算得出。
- (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 0.80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 產淨值約344,935,000港元除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43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得出。
- (6)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為0.82港元,乃按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23,835,000港元除以430,000,000股股份及86,000,000股供股股份之和計算得出,假設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7) 並無作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 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核證報告

以下為來自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載入本供股章程。

致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對紫元元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所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及相關附註,內容有關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建議進行供股(「建議供股」)。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供股章程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建議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 貴公司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中期業績公告(不含審核或審閱報告))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 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 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對財務報表執行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委聘時會計師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會計師事務所設計、實施和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先前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發出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並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進行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核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交易已於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我們不對建議供股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相同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標準妥為編製之合理保證承諾的鑑證業務,涉及執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採用的適用標準是否為呈現直接歸因於事件或交易的重大影響提供了合理依據,並就以下事項獲得足夠的適當證據,證明:

- 相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適當體現該等標準;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實體性質的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委聘工作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適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之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GEM上市規則第7.31(7)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 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a) 股本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或回購任何股份,本公司(a)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b)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供股成為無條件)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	款:	
	430,000,000	股股份 股庫存股份	43,000,000
(II)	緊隨供股完成後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	款:	
	430,000,000 86,000,000 —	股股份 股供股股份 股庫存股份	43,000,000 8,600,000 ————
	516,000,000	股合計股份	51,600,000

一般資料

供股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將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 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 股份日期後的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概無影響從香港境外地區將盈利匯回或將資金調回香港之任何限制。

本公司的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並無任何部分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並無且目前並不擬或尋求申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 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尚未行 使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換股權或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 轉換或交換為新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 的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亦無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帶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3.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俊深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第s.317(1)(a)條所述購股 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 人士 ^(附註2)	219,801,908 80,198,020	51.12% 18.65%
田志威先生	實益擁有人	15,000,000	3.49%

附註:

- 1. Hero Global擁有219,801,980股股份權益。Her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俊深 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Hero Global擁有權 益的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Hero Global (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 先生、標緻全球 (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及張俊偉先生之間訂立之一致行動人 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各方均被視為擁有其他方所持有的股份權 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權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另行知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Hero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19,801,980	51.12%
$(\lceil \operatorname{Hero} \operatorname{Global} \rfloor)$	第s.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80,198,020	18.65%
標緻全球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198,020	18.65%
(「標緻全球」)	第s.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 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219,801,980	51.12%
張俊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80,198,020	18.65%
	第s.317(1)(a)條所述購股協議的一名一致行動人士	219,801,980	51.12%
湯怡萍女士	配偶權益	300,000,000	69.77%

附註:

- 1. Hero Global擁有219,801,980股股份權益。Hero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俊深 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俊深先生被視為於Hero Global擁有權 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標緻全球擁有80,198,020股股份權益。標緻全球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俊偉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俊偉先生被視為於標緻全球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由Hero Global (由張俊深先生全資擁有)、張俊深 先生、標緻全球 (由張俊偉先生全資擁有) 及張俊偉先生之間訂立之一致行動人 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中各方均被視為擁有其他方所持有的股份權 益。
- 4. 湯怡萍女士為張俊深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或當作於張 俊深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4. 董事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存續合約 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提出終 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 1. 包銷協議;
-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就包銷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
- 3. 本公司與余建立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認購15,000,000股 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 4. 本公司與鄭志鴻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就認購15,000,000股股份訂立的認購協議;
- 5. 葉特(「**賣方**」)與深圳市美佳爾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買方**」)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以代價人民幣40百萬元出售武漢美康茂健康管理有限公 司全部股權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股權轉讓協議**」);

6.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及

7.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之第二份 補充協議。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尚未 了結或對本公司造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與本 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 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供股章程內提述其名稱及提供本供股章程內所載意見、函件或建議 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股權,亦概無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上述專家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以及彼等之報告或函件(視情況而定)之副本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供股章程內按所示形式及涵義提述其名稱及/或其意見或報告,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10. 公司資料及參與供股之各方

註冊辦事處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

九龍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4樓6A室

授權代表 張俊深先生

(就GEM上市規則而言) 香港

九龍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4樓6A室

黄國新先生

香港

九龍麼地道62號 永安廣場4樓6A室

聯席公司秘書 黄國新先生 李新培女士

本公司有關供股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鰂魚涌 華蘭路18號 太古坊

港島東中心1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郵政編碼:100025

有關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法律

康德明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樓

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中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22-126號 地庫

包銷商 Raffaello Securities (HK) Limited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66-168號E168大廈1樓

11. 風險因素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4.22條,本公司將本集團的風險因素列述如下,以供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垂注。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本集團未必能夠提供多樣化產品及服務以有效應對其貿易業務客戶需求,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b) 本集團承租人所經營的有限行業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將直接影響其作出租 賃付款的能力。
- (c) 本集團絕大部分收入受制於中小企業的業績波動。

(d) 本集團的收入以交易為基礎,具有非經常性,交易數量的任何減少均會 影響其營運及財務業績。

- (e) 倘本集團未能使其資產與負債的相對到期日相匹配,其流動性以及償還 借款及清償未償還負債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損害。
- (f) 未能取得、重續或維持牌照、許可或批准,或未能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 可能會影響本集團開展業務的能力。
- (g) 利率上升會增加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並減少其租賃服務需求及淨收入。
- (h) 本集團下遊客戶行業的設備價格波動可能會對其營運及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大部分銷售、收入、採購及支出均以相關業務的功能 貨幣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幣風險。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執行董事

張俊深先生(「張先生」),37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董事 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再次委派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 裁、提名委員會主席、合規主任及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 戰略規劃、業務規劃及整體管理。張先生為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副會長、 深圳市青年聯合會第八屆委員會委員及福田區人大法律工作委員會委員,並 從二零一五年起出任深圳市人大代表。張先生於整體公司管理擁有約十五年 經驗及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約十年經驗。張先生為張俊偉先生的胞兄。

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畢業於美國德州大學阿靈頓分校,獲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田志威先生(「田先生」),34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於投資、資本市場融資及併購領域擁有約十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田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小駒樂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之創始人及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田先生於北京中植基金銷售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顧問。

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武漢工商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呂迪先生(「**呂先生**」),38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本集團的副總經理。呂先生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項目投資以及資本市場運作。呂先生在投資及資本市場有逾十年經驗。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任職於深圳前海黑天鵝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基金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於華泰金控投資諮詢(深圳)有限公司任職及其最後職位為研究員,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在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代表。

呂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畢業於澳州迪肯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主修 金融。彼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在澳州悉尼大學取得商學碩士學位,主修金融和 銀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志峰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 員會之成員。陳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陳先生在財務及會計擁有逾 二十年經驗。彼亦於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及併購)方面擁有豐富 知識及專業技術。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陳先生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復銳醫療 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陳 先生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及董事總經理,綽耀資本有限公司是 一家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陳先生亦擔任聯交 所上市公司綠源集團控股(開曼)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51)的獨立非執行董 事。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陳先生擔任金科智慧服務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6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香港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 位。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周兆恒先生(「周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周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亦於資本市場交易(包括首次公開發售、財務意見、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專業技術。彼於企業融資市場及投資銀行的經驗讓其能夠為本集團透過提供有關融資解決方案及其擬作應用提供意見,並協助本集團制訂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計劃,從而為本集團的業務給予支持。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周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瑞森生活服務有限公司(前稱銀城生活服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周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鄧斌博士(「鄧博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 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 成員。鄧博士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鄧博士於一九九九年畢業於中國的 西安醫科大學(現稱西安交通大學)取得醫學本科學士學位,主修口腔醫學。彼 亦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新加坡的新加坡國立大學,主修口腔修復學專業研究, 獲得哲學博士學位。鄧博士於口腔醫學方面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壹 新口腔診所主任,主要負責口腔種植和修復學的臨床工作。

高級管理層

黃國新先生(「黃先生」),43歲,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的聯席財務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黃先生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營運、業務發展、監察財務申報、投資者關係、法定合規事宜及企業管治。黃先生於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二十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於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黃先生任職於致同會計師事務所(其後稱為莊栢會計師行),其後轉職至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最後職位為經理。

黃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執業) 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自 嶺南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已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 課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牟鵬先生(「**牟先生**」),43歲,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風險管理總監。彼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紫元元融資租賃的副總經理兼風險管理部門主管。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客戶盡職審查及信用評估,監督提取後表現及制定風險管理政策及規則。牟先生擁有逾十年風險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牟先生擔任深圳市中興供應鏈有限公司的項目主管。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牟先生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深圳市怡亞通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183)綜合管理部門的經理。二零零八年一月,牟先生開始任職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深圳分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升任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新安支部信貸及貸款部副主管,其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離開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深圳分行。牟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國的武漢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李新培女士(「李女士」),31歲,為本集團的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長辦公室主任。李女士目前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李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先後出任紫元元融資租賃的總經理助理和行政總監,現時職位為董事長辦公室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投資者關係、法定合規事宜、專案投資相關審查、經營管理工作及母嬰月子業務管理等。李女士擁有近十年行政管理及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李女士擔任深圳蘇豪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李女士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二零一九年二月於馬來西亞雙德科技大學取得金融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辦公地址與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相同,地址為香港 九龍麼地道62號永安廣場4樓6A室。

13. 開支

與供股有關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將不少於6.5百萬港元但不超過7.5百萬港元,費用將由本公司支付。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呂迪先 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及鄧斌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各成員的背景、 董事職務及過往董事職務(如有)載於本附錄上文「12.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一 節。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監察審核程序、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該等文件所載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據此詮釋。倘根據章程文件提出申請,章程文件即具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惟以適用的情況為限。

16.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之文本連同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已 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 處處長登記。

17.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文本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14日期間內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iyygroup.com)可供查閱:

- (a) 載於本供股章程附錄二之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 件;
- (b) 本附錄「9.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及
- (c) 本附錄「6.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1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為(i)黃國新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 (執業)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特許會計師及(ii)李新培女 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負債;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簽訂任何與本集團業務 重大相關的租用或租購機器超過一年的重大合約;及
- (d) 本供股章程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